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部分制度提请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

2025 年 8 月 22 日